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除外)
柯枏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營運各方面，戰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計劃 	陳女士的配偶、朱女士的兒子以及柯烜先生的兄長
陳凱欣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香港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開發、採購、設計及融資 	柯枏先生的配偶、朱女士的媳婦以及柯烜先生的嫂子
柯烜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中國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研發、採購及生產、品質監控、戰略規劃及新業務計劃 	柯枏先生的弟弟、朱女士的兒子以及陳女士的小叔
陳聰發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宋治強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枏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枏先生現時為德寶及B&B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各方面，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採購、生產、設計、研究、戰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計劃。彼致力於進一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的海外客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柯枻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22年，彼在包裝產品(包括化妝袋)及美容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獲取起始及經營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設計、開發及銷售包裝產品。

柯枻先生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銷售包裝產品(包括季節性及促銷美容產品禮品套裝)取得的經驗，透過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並從設計、研究、開發及採購方面開始製造美容產品，以補足出口至美國及其他市場的包裝產品業務。

柯枻先生於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學年完成澳大利亞Daws Road High School(現稱Pasadena High School)的AFS學年計劃(一項國際文化交流計劃)(「AFS計劃」)。柯枻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亦擔任AFS Intercultural Exchanges Ltd.的董事會成員。

柯枻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朱女士的兒子以及柯烜先生的兄長。

於下列公司各自取消註冊時或自取消註冊時起計12個月內，柯枻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u>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業務性質</u>	<u>取消註冊日期</u>
仁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藝森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康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

上述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解散方式解散。柯枻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已不活躍，且於取消註冊時有償債能力。柯枻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取消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陳凱欣女士，45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現時為德寶的總經理及B&B的董事，負責監督香港所有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開發、採購、設計及融資。

陳女士為企業家。於過往22年，彼在包裝產品(包括化妝袋)及美容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獲取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此後11年內不斷晉升，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德寶的總經理。

陳女士於一九八九至一九九零學年在英國薩福克郡的King Edward VI School完成AFS計劃，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設計文憑。陳女士為柯柵先生的配偶、柯烜先生的嫂子以及朱女士的媳婦。

於下列公司各自取消註冊時或自取消時起計12個月內，陳女士為該等公司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康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
宏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述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就康仕有限公司而言)及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自願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陳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已不活躍，且於取消註冊時有償債能力。陳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取消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柯烜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柯烜先生現時為一芙化妝品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監督中國所有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研發、採購及生產、品質監控、策略規劃及新業務計劃。

柯烜先生為企業家。彼於美容產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柯烜先生為一芙化妝品創始成員之一，自彼於二零零二年創立以來，柯烜先生一直擔任總經理。於一芙化妝品，柯烜先生規劃及興建一芙化妝品生產廠房。彼建立主要業務部門，一芙化妝品的四大支柱，即營銷中心、開發中心、生產中心及品質監控中心。

柯烜先生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學年在美國Bear River High School完成AFS計劃。

柯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分子生物學(主修)及藝術(輔修)理學士學位。柯烜先生為柯枏先生的弟弟、朱女士的兒子以及陳女士的小叔。

於下列公司各自取消註冊時或自取消時起計12個月內，柯烜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力卓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述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自願取消註冊方式解散。柯烜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已不活躍，且於取消註冊時有償債能力。柯烜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取消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取消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陳聰發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為RHTLaw Taylor Wessing的高級合夥人及創始成員之一。陳先生亦為Taylor Wessing國際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RHTLaw Taylor Wessing的主理合夥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於新加坡及該區域擁有豐富的企業、銀行及項目融資法律經驗，並參與多項重大的企業交易（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反向收購、管理層收購、重組、併購以及主要房地產及基礎設施融資領域）。彼先後於眾多著名專業刊物被評為領先執業者，被國際金融法律評論(IFLR1000)授予為「優秀律師」以及被亞太法律500強(Legal 500 Asia Pacific)授予企業及併購的「優秀個人」榮譽稱號。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紀律委員副主席。陳先生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以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擔任Ramba Energy Limited(新交所：R14)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P99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5UV)(擬進行成員自願清盤及從新加坡交易所除牌的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擔任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BHK)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起擔任Ascendas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新交所：Q1P)及Ascendas Hospitality Fund Management Pte Limited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曾任Stamford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以及凱德律師事務所(Khattar Wong)企業及證券部的主理合夥人及主管(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離開凱德律師事務所(Khattar Wong)並共同創辦RHTLaw Taylor Wessing。

儘管陳先生積極於實踐及管理職責，彼繼續於當地及海外擔任客席教師及進行演講。彼分別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任教。彼亦曾合作撰寫有關企業治理及企業融資法兩個主要標題的書籍。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外部學生身份)。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以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為下列已除名公司董事。下列公司乃於仍有償債能力及已終止業務時經該等公司的多數當時股東同意後解散。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擔任董事期間	除名日期
Eyedeal Pte Ltd	新加坡	買賣隱形眼鏡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Amge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金融控股	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 制局(「會計與企業管制 局」)記錄自一九九六年 八月八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Samw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Blue Whal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Bosstar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China Marine Foods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海洋食品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五日
KW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翻譯服務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KW Nominees Pte Ltd	新加坡	提名服務	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記錄自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至 未明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已不活躍，且於被除名時有償債能力。陳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被除名，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被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宋治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以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宋先生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73）以及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ACHL）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先生於管理快速消費產品業務擁有約20年經驗。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擔任百加得大中華區（上海基地）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實現百加得旗下 Grey Goose、Bombay Sapphire、Dewar's、Martini、Aberfeldy、Aultmorec 等優質品牌組合的增長。於此項委任前，二零一三年起，Wong先生出任百加得的全球旅遊零售部門（香港基地）的亞太、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區域總監。

Wong先生於美容／護膚行業從業超過15年，主要任職於歐萊雅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彼加入馬來西亞歐萊雅，並擔任多項管理職務，例如採購經理及全國銷售經理—食品／一般交易，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前往香港歐萊雅擔任消費品部門總經理。

於二零零九年，Wong先生加入高樂氏集團（Clorox Group）（亞洲區），擔任高樂氏新收購的Burt's Bees品牌的亞洲區總經理。於高樂氏任職期間，Wong先生在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拓新市場，並進一步發展先前所建立的日本、香港及台灣業務。彼協助打造亞洲市場（高級零售）的新商業模式，引領Burt's Bees於亞洲地區的業務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一年，Wong先生獲委任為露華濃集團（Revlon Group）香港及台灣地區的董事總經理。

Wong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哈佛大學修讀高級管理培訓課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IWHC Venture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美容產品及化妝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Wong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已不活躍，且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Wong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中擁有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全體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若干管理職位。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組成高級管理層的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下表載列除執行董事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梁儲豪先生	32	集團財務總監	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運營及內部監控系統	二零一六年
雷雪清女士	47	會計及財務經理	會計及財務管理	一九九五年
陳凱雯女士	38	採購經理	管理採購團隊	一九九七年
朱彩燕女士	36	銷售經理	管理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銷售團隊	二零零五年

梁儲豪先生，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報告及控制及內部監控系統。梁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任前擔任審計經理。此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任前擔任中級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及財務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財務風險管理師。

雷雪清女士，47歲，本集團會計兼財務經理。雷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部文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管會計作業、編製會計報表、審閱管理報告及監控現金流量狀況。雷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雷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通過倫敦工商會考試局(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 Board)舉辦的簿記與會計學(二級)、成本會計學(二級)及會計學(三級)考試。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香港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夜校)會計及管理學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企業戰略與戰術文憑。

陳凱雯女士(「陳凱雯女士」)，38歲，本集團採購經理。陳凱雯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採購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中國銷售團隊的運作、批准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採購訂單、聯絡客戶以及提供報價。陳凱雯女士於製造業擁有約20年經驗。陳凱雯女士為陳女士的妹妹。

朱彩燕女士(「朱彩燕女士」)，36歲，本集團銷售經理。朱彩燕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負責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並帶領中國銷售團隊監督項目進度。朱彩燕女士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朱彩燕女士為藝廊有限公司(Ellon Gift Products Ltd.)的採購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吳先生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指定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吳先生為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93))的指定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吳先生擔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衛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公司秘書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吳先生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嶺南學院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遠程課程)學士學位。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彼の履歷請參閱「一董事」。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的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5.7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有關優秀董事或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因履行彼等業務相關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在任時長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僱員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三個委員會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委員會	柯枬先生**	柯烜先生	陳聰發先生***	宋治強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審核			X	X*	X
提名		X		X	X*
薪酬	X		X*	X	

* 委員會主席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治強先生、陳聰發先生及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組成。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柯枬先生）組成。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烜先生、宋治強先生及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組成。Wong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適當稱職的潛在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年報)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我們擬按本文件所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公布自[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結束。